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康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瑞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天机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机智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号)、《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DB2023012500000027),为天机智谷与汉口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其他相关费用,深圳天润达科技术有限公司、吴昊俊同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余额	担保额度 余额占 公司最近一 期净资产 比例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占 上市公司最 近一期净资 产比例	
					本次担保 金额	本次担保 金额占 被担保 金额 比例
康瑞信	直接持股 61%	1,000万元	0	1,000万元	7.24%	否
华塑控股	间接持股 61%	3,000万元	1,000	4,000万元	28.96%	否
华塑控股 联营企业 瑞通	直接持股 61%	6,531.61万元	0	6,531.61万元	47.28%	否
合计	-	10,531.61万元	1,000	11,531.61万元	83.47%	否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债务人(丙方):天机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天机智谷与汉口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保管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三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间依照主合同的约定确定。发生诉讼或仲裁时,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间以诉讼或仲裁的期间起算。乙方向依照法律规定或/或主合同约定宣示债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从各该提前到期之日起开始计算。

乙方与债务人就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间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6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11,531.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83.47%,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编号:DB2023012500000027);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72023012500000127);
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B2023022200000053);
4、《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B2023022200000054)。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易方达科顺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科顺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顺混合(LOF)
基金代码	1611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信息定期报告]易方达科顺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基金经理变更原因	基金经理辞职
基金经理变更日期	2015年6月10日至2015年12月10日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年12月10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研究员,投资经理。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海燕
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海青

注:本基金在场内简称“易方达科顺定开”。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海青
任职日期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6月10日至2015年12月10日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
拟任基金经理的基金名称	易方达科顺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拟任基金经理的基金主代码	-
拟任基金经理的基金名称	-
拟任基金经理的基金主代码	-

注:拟任基金经理的基金名称与原任基金经理的基金名称不同。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海燕
任职日期	工作需要
证券从业年限	2023年3月7日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过往从业经历	-
拟任基金经理的基金名称	-
拟任基金经理的基金主代码	-
拟任基金经理的基金名称	-
拟任基金经理的基金主代码	-

注:拟任基金经理的基金名称与原任基金经理的基金名称不同。

4、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医药生物基金
基金代码	0101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信息定期报告]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基金经理变更原因	基金经理辞职
基金经理变更日期	2015年1月10日至2015年3月10日由陈军研究员,投资经理。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华
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杨

注:本基金在场内简称“易方达医药生物”。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杨
任职日期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1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8年1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9年1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20年1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21年1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22年1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
拟任基金经理的基金名称	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拟任基金经理的基金主代码	-
拟任基金经理的基金名称	-
拟任基金经理的基金主代码	-

注:拟任基金经理的基金名称与原任基金经理的基金名称不同。

3、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4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3年3月30日,公司聘用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审计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分别在年报告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最后一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现将2022年度报告披露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在2022年年报披露日期前非标准审计意见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管理层高度重视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确保2022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非标准审计意见。

二、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及影响消除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管理层高度重视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确保2022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非标准审计意见。

三、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及影响消除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管理层高度重视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确保2022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非标准审计意见。

四、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及影响消除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管理层高度重视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确保2022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非标准审计意见。

五、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及影响消除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管理层高度重视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确保2022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非标准审计意见。

六、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及影响消除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管理层高度重视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确保2022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非标准审计意见。

七、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及影响消除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管理层高度重视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确保2022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非标准审计意见。

八、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及影响消除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管理层高度重视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确保2022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非标准审计意见。

九、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及影响消除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管理层高度重视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确保2022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非标准审计意见。

十、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及影响消除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管理层高度重视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确保2022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非标准审计意见。

十一、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及影响消除情况说明